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一、修订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得收购 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五）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使股东权利；（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变更会议地点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法》第九十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董事长在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删除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5 日的期限自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结合公司实际，与章程原第二百三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起算和截止日计算方式保持一致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须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删除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第一百八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5-9 名，由公司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5-9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推举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行委员会主任汇报工作。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

二、新增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原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三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
原第四十七条后增加四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第五十一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原第五十四条之后增加两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十一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薪酬和活动经费，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与章程原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对于监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相一致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二）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